

社團法人台灣室內空氣品質協會 函

協會地址：桃園縣桃園市泰成路 62 巷 33 號

電話：(03)333-0177

傳真：(03)338-9678

網址：<http://iaqa.org.tw/index.htm>

電子信箱：service@iaqa.org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秘書長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21 日

發文字號：台氣協字第 08004040 號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建請將「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」，列為立法院新會期優先審查法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奉行政院秘書長指示，於民國 97 年 5 月 1 日以環署空字第 0970032385 號函，檢送「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」草案，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一事。
- 二、 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民國 95 年 8 月 31 日即已完成「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」草案之擬定，並經依據法制作業程序辦理公聽會，廣徵各界意見，今終將該草案移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，此實乃國民之福。
- 三、 查世界各主要國家，世界衛生組織WHO會員國，早已將室內空氣品質檢測予以法規化，或以專法規定，或規定於建築法令，並賦予執行力與違反之法效果；反觀國內，在立法之路程上，稍嫌緩慢，惟環保署體民所苦，於民國 95 年起，陸續實施「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推動方案」，以自主管理方式推動公共場所室內空氣品質之管理，維護國人身體健康；今「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」之立法，是為延續「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推動方案」，使我國室內空氣品質法制要求與實際實行水準，與國際WHO會員國接軌，擠身世界先進國家之林。
- 四、 惟查本會期立法院已於日前 7 月 18 日休會，基於會期不連續原則，新會期法案需重行提出，因此，懇請 鈞長鑒核，將「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」之立

法，列為新會期優先審查法案，以維護國人健康，不但可節省健保費用之龐大支出，對國家社會有莫大的貢獻，並可減少人民身苦病痛的災害，提升人民生活品質，實乃全民之福，實感德便。

正本：行政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。

副本：立法院中國國民黨黨團、立法院民主進步黨黨團、立法院無黨聯盟、立法院程序委員會、立法院環境衛生及勞工委員會、田秋堇立委、李乙廷立委、林鴻池立委、侯彩鳳立委、徐少萍立委、張碩文立委、陳瑩立委、黃淑英立委、黃義交立委、廖國棟立委、鄭汝芬立委、賴清德立委、鍾紹和立委。